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90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許晏庭

黃律皓

被告 沈沁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37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其中新臺幣913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3,387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4,3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5日17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行經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161巷與忠孝東路4段181巷口時，因超速行駛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顧紋如所有、並由訴外人

01 李俊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2 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  
03 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  
04 397,386元（包含：工資54,048元、零件343,338元），並依  
0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  
06 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  
07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7,386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5%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車  
17 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  
18 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  
19 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超速行駛之過失行  
21 為致發生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系  
22 爭車輛維修費用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3 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查  
24 詢、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  
25 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6、19至27頁），並有  
26 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27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  
28 調查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  
29 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至36、38  
30 至42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31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02 主張。是依上揭規定，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  
03 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  
04 損害賠償責任，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自屬有  
05 據。

- 06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8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9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10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1 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54,048元、零件343,338元等情，業  
12 據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22、  
13 27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  
14 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  
15 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  
16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  
17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  
18 資產成本原額之 $10$ 分之 $9$ ，是其殘值為 $10$ 分之 $1$ 。並以1年為  
19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0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  
21 係於111年7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  
22 本院卷第17頁），則至112年5月15日發生系爭車禍事故之日  
23 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11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  
24 修復費用估定為227,20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以，  
25 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81,252元（計算式：工  
26 資54,048元＋零件227,204元＝281,252元）。從而，原告請  
27 求被告賠償281,252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 28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目  
30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31 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是

01 以賦予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02 職權（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03 此謂，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  
04 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  
05 斟酌之。系爭事故之發生固因被告超速行駛之過失所致，然  
06 李俊彥駕駛系爭車輛，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支線道車不讓  
07 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行為而同為肇事原因乙節，有道路交通  
08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9 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至33、39至42  
10 頁），故其就系爭事故損害發生與有過失甚明。是揆諸上開  
11 說明，兼衡雙方車輛肇事情節、過失程度輕重，認李俊彥應  
12 負擔70%過失責任，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  
13 額為30%，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84,376元（計  
14 算式：281,252元×30%=84,37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妥  
15 當。

16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3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24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25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14日（見本院卷第73至75  
26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27 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29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84,376元，及  
3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1 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5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7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08 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告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陳韻宇

16 附表：

17 -----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343,338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16,134$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43,338 - 116,134 = 227,204$

21 （計算書）：

2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4,300元	原告預付
24 合 計	4,300元	